

## 受聘形式雙方定 辨清身分保權益

旁白：	受聘形式雙方定 辨清身分保權益
良哥：	甚麼？老闆強制把我們變成自僱人士？他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合約的！ 待我回到公司再說吧！ <b>Chris</b> ，收件，麻煩蓋公司印章！
Chris：	謝謝良哥！你為甚麼這麼生氣？
良哥：	唉！老闆要我轉為自僱人士，我是不是會喪失所有的福利跟保障？
Chris：	這個問題，當然要請教專業人士！ <b>Mandy</b> ，剛好有個問題想請教你。
Mandy：	有甚麼可以幫助你？
Chris：	良哥說老闆要他轉為自僱人士，會不會喪失所有福利跟保障？
Mandy：	有這個可能，《僱傭條例》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。所以決定轉為自僱人士以前，僱員必須審慎評估利弊，保障自己的權益。還有，如果你不同意，僱主是不可以單方面把你轉為判頭或者自僱人士的。
良哥：	那如何分辨「僱員」、「判頭」或者「自僱人士」呢？
Mandy：	根據法庭案例的經驗，要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，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對工作時間與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權；工具與物料的提供或擁有權；是否自行經營業務；還有是否負上投資與管理責任等。
良哥：	哦，原來有這個分別，我明白了！
Mandy：	每一個個案的實際情況都有差異，如果有爭議，最後的詮釋會以法庭的判決為依歸。
Chris：	<b>Mandy</b> 是超級好人，以後良哥有甚麼問題都可以隨時請教她！
Mandy：	呀.....我只是比較熟悉《僱傭條例》吧了。
眾人：	大家要小心留意受聘形式呀！
旁白：	受聘形式雙方定 辨清身分保權益 有問題，可以聯絡勞工處，電話 2717 1771。